

国际经济法学

GUOJIJINGJIFAXUE

主编 郭学德
李海涛



华文出版社

国际经济法学

主编 郭学德 李海涛

华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郭学德等主编.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05.4

ISBN 7-5075-1655-5

I. 国… II. 郭… III. 国际经济法学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6057 号

国际经济法学

主编 郭学德 李海涛

*

华文出版社出版

(邮编 100055 北京市宣武区广外大街 305 号 8 区 5 号楼)

网址: <http://www.hwcbs.com.cn>

网络实名名称: 华文出版社

电子信箱: hwcbs@263.net

电话: (010) 63370992

新华书店经销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印刷厂印刷

*

开本: 32 开本 10.125 印张 250 千字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8001—14000 册

定价: 16.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
一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范围.....	(1)
二 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2)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历史发展	(4)
一 国际经济法的萌芽阶段.....	(4)
二 国际经济法的初步发展阶段.....	(6)
三 国际经济法的发展成熟阶段.....	(9)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13)
一 国际经济条约	(13)
二 国际惯例	(14)
三 国际组织的决议	(15)
四 国内立法	(16)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7)
一 国家经济主权原则	(17)
二 公平互利原则	(19)
三 国际合作以谋发展原则	(20)
第五节 我国的对外开放战略与学习国际经济法	(21)
一 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是历史的必然	(21)
二 深入学习国际经济法对贯彻对外开放战略的 重大作用	(23)
三 学习国际经济法的方法	(25)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主体	(28)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主体概述	(28)
一 国际经济法主体的概念	(28)
二 国际经济法主体与国际法主体的区别	(28)
第二节 跨国公司	(30)
一 跨国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30)
二 跨国公司的法律地位	(31)
三 跨国公司母公司对其子公司的责任	(34)
四 跨国公司的管辖冲突	(36)
五 对跨国公司的国际管制	(37)
第三节 国际经济组织	(38)
一 国际经济组织的概念和特征	(38)
二 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人格和权力能力	(39)
三 国际经济组织的特权与豁免	(40)
四 几种主要的国际经济组织	(41)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其他主体	(45)
一 自然人	(45)
二 法人	(48)
第三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	(51)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法概述	(51)
一 国际货物买卖概述	(51)
二 国际货物买卖的国内立法	(51)
三 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	(52)
四 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惯例	(54)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	(54)
一 国际贸易术语概述	(54)
二 常见的国际贸易术语	(56)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58)

一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58)
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程序	(59)
三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	(62)
四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及主要条款	(62)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双方的义务	(66)
一	买卖双方的共同义务	(66)
二	卖方的义务	(67)
三	买方的义务	(70)
第五节	违约的救济方法	(72)
一	违约类型	(72)
二	卖方违约的救济方法	(73)
三	买方违约的救济方法	(75)
四	预期违约的救济方法	(76)
五	违约责任的免除	(77)
第六节	货物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	(78)
一	所有权的转移	(78)
二	风险转移	(79)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及保险	(83)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概述	(83)
一	国际货物运输的概念和特征	(83)
二	国际货物运输的种类	(84)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84)
一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概述	(84)
二	租船合同	(85)
三	提单	(87)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的其他形式	(95)
一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95)
二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98)

三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99)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01)
一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101)
二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103)
三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105)
四	国际陆上货物运输保险	(106)
五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索赔与诉讼	(106)
第五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108)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法概述	(108)
一	技术	(108)
二	国际技术贸易	(109)
三	国际技术贸易法	(110)
第二节	国际技术许可协议	(111)
一	国际技术许可协议概述	(111)
二	国际技术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113)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管理	(118)
一	国际技术贸易管理概述	(118)
二	技术输入管理	(119)
三	技术输出管理	(124)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26)
一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概述	(126)
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127)
三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27)
四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129)
五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30)
六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132)
第六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135)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概述	(135)

一	国际服务贸易	(135)
二	国际服务贸易法	(140)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142)
一	产生背景及适用范围	(142)
二	范围与结构框架	(143)
三	特征	(144)
四	一般义务	(145)
五	具体承诺（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149)
六	服务贸易的逐步自由化	(151)
第七章	国际贸易支付	(153)
第一节	国际支付的工具——票据	(153)
一	票据的概念与特征	(153)
二	票据的种类	(154)
三	票据行为	(156)
四	票据权利	(158)
五	国际票据法律制度	(159)
第二节	国际支付方式	(161)
一	汇付	(161)
二	托收	(163)
三	信用证	(166)
四	国际保付代理	(171)
第三节	国际支付规则与惯例	(173)
一	托收统一规则	(173)
二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74)
第八章	国际贸易管制法	(177)
第一节	国际贸易管制法概述	(177)
一	国际贸易管制法的概念及其特征	(177)
二	关税壁垒	(178)

三	非关税措施	(180)
第二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制法	(183)
一	我国对外贸易管制法概述	(183)
二	对外贸易管制法的基本原则	(184)
三	对外贸易主管机关和对外贸易经营者	(185)
四	货物技术进出口管理制度	(187)
五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187)
六	海关监管制度	(188)
七	其他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188)
第三节	反倾销法与反补贴法	(188)
一	反倾销法	(188)
二	反补贴法	(194)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管制法	(197)
一	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管制法的基本原则	(197)
二	关于货物贸易的多边协议	(199)
第九章	国际投资法	(204)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204)
一	国际投资法的概念	(204)
二	国际投资法的体系	(205)
第二节	保护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	(207)
一	投资东道国保护外国投资的法律制度	(207)
二	投资母国保护其海外投资的法律制度	(209)
第三节	鼓励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	(210)
一	投资东道国鼓励外国投资的法律制度	(210)
二	投资母国鼓励本国海外投资的法律制度	(213)
三	我国鼓励外国投资的法律制度	(215)
第四节	限制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	(217)

一	投资东道国限制外国投资的法律制度	(217)
二	投资母国限制本国海外投资的法律制度	(219)
第五节	国际投资的国际法律保护	(221)
一	保护投资的双边条约	(221)
二	双边投资保护条约的主要内容	(222)
三	保护投资的国际公约	(225)
第十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	(231)
第一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概述	(231)
一	国际货币金融法的概念和特点	(231)
二	国际货币金融法的形成与发展	(232)
第二节	国际货币制度	(233)
一	国际货币制度的概念	(233)
二	各国涉外货币制度	(234)
三	布雷顿森林国际货币体系	(235)
第三节	国际借贷	(237)
一	国际借贷的概念和特征	(237)
二	国际借贷的种类	(237)
三	国际借贷的担保	(239)
四	我国对国际借贷的管理	(241)
第四节	国际证券	(242)
一	国际证券概述	(242)
二	国际证券的发行	(243)
三	国际证券的流通	(244)
第五节	跨国银行的国际监管	(246)
一	跨国银行的概念	(246)
二	母国对跨国银行的监管	(247)
三	东道国对跨国银行的监管	(247)
四	跨国银行监管的国际协调	(250)

第十一章 国际税收法	(251)
第一节 国际税收法概述	(251)
一 国际税收法的概念	(251)
二 国际税收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251)
三 国际税法的渊源	(252)
四 国际税法的作用	(254)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	(255)
一 税收管辖权及其确立的原则	(255)
二 居民税收管辖权	(256)
三 来源地税收管辖权	(259)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与国际重叠征税	(261)
一 国际重复征税概述	(261)
二 国际重复征税的解决	(262)
三 国际重叠征税	(265)
第四节 国际逃税、避税	(266)
一 国际逃税、避税的概念	(266)
二 国际逃税与避税产生的原因	(266)
三 国际逃税与避税的方式	(267)
四 国际逃税与避税的防止	(269)
第五节 我国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270)
一 我国涉外税收立法概况	(270)
二 我国涉外税收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271)
第十二章 国际经济贸易争议解决	(275)
第一节 国际经济贸易争议解决概述	(275)
一 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特点和分类	(275)
二 协商解决方式	(277)
三 调解解决方式	(277)
四 仲裁解决方式	(278)

五	诉讼解决方式	(279)
六	国际经济组织的内部争端解决程序	(285)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286)
一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286)
二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286)
三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288)
四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292)
五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93)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296)
一	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产生	(296)
二	参与争端解决的机构	(297)
三	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基本程序	(298)
第四节	国际投资争议的解决	(300)
一	国际投资争议的分类	(300)
二	不同国籍私人投资者之间的投资争议的解决	(301)
三	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投资争端的解决	(302)
四	国家间投资争端的解决	(305)
五	我国与外国投资者争议的解决	(305)
后记		(308)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范围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所形成的各种关系的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的总称。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十分广泛，包括国际贸易关系、国际投资关系、国际货币金融关系、国际税收关系等各种国际经济关系。与之相对应，国际经济法从内容上大体可分为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经济贸易争议解决法、国际经济主体法等。而每大类还可以进一步划分为若干较小的分支。如国际贸易法还可进一步细分为国际货物贸易法、国际货物运输及保险法、国际技术贸易法、国际服务贸易法、国际贸易支付法、对外贸易管制法等。

关于国际经济法的含义和调整范围，存在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新分支。认为传统的国际公法主要调整的是国际法主体，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政治关系，而忽视了它们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在国际公法的传统体系内，逐渐形成了专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新分支，即国际经济法。国际经济法是“经济的国际法”，把国际经济法看成是只调整国家间、国家与国际经济组织间以及

国际经济组织相互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第二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新出现的独立法律部门，它是调整超越一国国境的经济交往的法律规范。国际经济法并非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而是与国际公法并列的独立法律部门；它所调整的不仅包括国家间、国家与国际经济组织间以及国际经济组织间的经济关系，而且包括不同国家的自然人间、法人间、自然人与法人间以及与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间的各种经济关系。

主张国际经济法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国际经济关系内在统一性和复杂性的需要。这种观点不拘泥于传统的法学分科，注重从实际出发，把握事物之间的联系。在国际经济关系深入发展，全球经济贸易一体化的趋势下，传统的国际公法和国内法均无法单独调整复杂的国际经济关系，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法和国内法成为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因此第二种观点已被普遍接受，即认为国际经济法已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并构成整个法律体系和法学理论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内经济法等相邻法律部门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具有与上述法律部门不同的特征：

（一）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不仅包括国家、国际组织，也包括分属于不同国家的自然人和法人

国家与国际组织是国际法的主体，自然人和法人是国内法的主体，但由于它们均是国际经济关系的参加者，因而都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国际私法主要是以间接的方式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因而其主体也一般限于私人。可见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既不同于国际公法，也不同于国际私法和国内经济法。

（二）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不仅包括国家与国际组织相互间的经济关系，而且还包括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间以及国

家与他国民间的经济关系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内经济法相比存在明显差异。

1.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调整对象不同。国际公法主要调整国家间政治、外交、军事以及经济等诸方面的关系，而且历史上向来以调整非经济性质的国际关系为主。直到战后，随着经济领域中的国际关系的发展，国家间经济关系才在国际公法调整的诸对象中的比重有所上升。而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不仅包括国家间的经济关系，还包括不同国家自然人、法人间的经济关系以及他国私人与国家间的经济关系。

2.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也不同。国际私法是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一般不包括国家、国际组织间的经济关系。同时，国际私法主要是通过冲突法规范间接调整涉外民事关系，其作用主要是解决法律冲突及法律适用问题，即解决应适用哪一国法律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虽然国际私法也涉及统一实体法部分，但主要也是从解决法律冲突的角度出发，离开了冲突规范，就无所谓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属实体法规范，是直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中当事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的。因此，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均与国际私法有别。

3. 国际经济法与国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也大为不同。国内经济法是调整国内经济组织、自然人间进行经济活动（包括涉外经济活动）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它不调整国家、国际组织间的经济关系。

(三)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不仅包括经济方面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而且包括国际商务惯例和各国国内的涉外经济法规

有关经济方面的国际公法规范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渊源，但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并不局限于此，它还包括各种国际经济贸易惯例和有关的国内法。当然，国内法中那些非涉外经济方面的规

范，并不属于国际经济法范畴，它们只是国际经济法的相关法律。在这一点上，国际经济法也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及国内经济法等有着显著的区别。

由上可见，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内经济法间具有不同的内涵与外延，具有不同的质的规定性。虽然它们相互间在某些方面互相联系并相互交叉或重叠，但它们均是各自独立的法律部门。国际经济法不是经济的国际法，也不是国际私法或国内涉外经济法。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历史发展

一、国际经济法的萌芽阶段

早在公元以前，地中海沿岸亚、欧、非各国之间就已出现频繁的国际经济往来和国际贸易活动。在长期实践的基础上，各国商人约定俗成，逐步形成了处理国际商务的各种习惯和制度。这些习惯和制度，有的由有关国家的法律加以吸收，规定为处理涉外商务的成文准则；有的则由各种商人法庭援引作为处理国际商务纠纷的断案根据。这些商事法规或商事习惯法，实质上就是国际经济法的最初萌芽。

位于地中海东部的罗得岛，是当时亚、欧、非海上交通和贸易中心，各国商人常汇集于此进行国际贸易活动，长期实践积累形成的商务习惯常为当地商务法庭断案时所援引适用，并且逐渐被汇辑为法典，这就是“罗得法”。罗得法中有关商事海事的许多规定，为后来的罗马法所借鉴和吸收。在古代的罗马法中，有市民法和万民法之分，后者专门用来调整罗马公民和非罗马公民，包括外国人和被征服地区的居民之间以及非罗马公民之间的

贸易和其他关系的法律。罗马法中有关国际商务往来的规定，在古代即已逐步推行于西欧大陆，并对后世产生重大影响。

中世纪时期欧洲继承罗马法的基本原则而使逐步形成的国际性商事习惯法又有所丰富和发展。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欧洲许多自治城市国家各有立法、各自为政的局面日益不能适应频繁商务往来的需要。各国不得不排除各地法律和习惯的歧异，遵守共同的行动准则，逐渐形成了独立于东道国立法的另外一套行为规范。遇有商务纠纷，为了避免偏袒和歧视，往往由行会组织中的商人选择设置法庭，进行审理。这些特设的商务法庭依据求同存异的商业习惯或共同的行为规范所作出的判决，又常常被编纂为各种商事习惯法法典，成为日后处理同类案件的依据。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康索拉多海商法典》。与《康索拉多海商法典》同时并存或先后存在的还有阿马斐法、比萨法、奥列隆法、威斯比法、汉萨法等海事商事法典。到 17 世纪前后，这些习惯法中所蕴含的法理原则和制度，为各国的立法机关参考、吸收和采用，逐步转化为国内法。

早期的国际商事法是萌芽阶段的国际经济法的一种渊源和一个组成部分，其调整对象，主要是私人与私人之间超越一国国界的经济贸易关系；它所直接涉及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私人而不是国家。

至于国际经济法的另一个组成部分，即以国家为主体、用来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古代和中世纪时期尚属罕见。不过，中世纪后期出现的欧洲某些城市国家之间缔结的重要商约，作为近现代国际商务条约的萌芽和先河，在近现代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史上，仍具有一定的意义。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汉萨联盟”的商务条约。汉萨联盟是 14—17 世纪期间北欧诸城市国家结成的以北德意志诸城市为主的商业、政治联盟组织，其主要目的在于互相协调和保护加盟的各城市国家的贸易利